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ULT-15R2

修正案号: 39-3478

- 一. 标题: 检查自动配平功能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的 未实施空客No. 12277改装A310飞机; 和 未实施空客No. 12277改装或SB A300-22-6041的所有A300-600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适航指令 2000-115-304(B)R4
  - 2.CAD2000-MULT-01
  - 3.CAD2000-MULT-15R1
  - 3.空客 SB A310-22A2053R1

A300-22A6042R1

A300-22-6041 及以后的修改版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,一架飞机在自动飞行(AP1)中,出现俯仰配平1(Pitch Trim 1)和俯仰配平2(Pitch Trim 2)接通,导致飞机不能保持机组所给定的垂直速度。检查发现故障原因是由于飞行控制计算机1(FCC1)和飞行增稳计算机1(FAC1)之间线路出现开路故障。自本指令生效后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1. 在500飞行小时内按CAD2000-MULT-01的规定对飞机的俯仰配平

系统进行检查测试,检查FCC/FAC自动配平功能的整体性。并按SB A310-22A2053R1或A300-22A6042R1的规定在下次飞行前对出现的不正常信息进行纠正。

- 2. 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- 3. 将检查结果通报所在地区适航处和空客公司。

注:对于已按空客SB A310-22-2052或SB A300-22-6041完成更换两部飞行增稳计算机的飞机,无需进行以上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2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